

附件一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一、基本原则

(一) 本附件体现双方优惠贸易关系；体现双方在承诺列表模式 4 项下促进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为临时入境建立透明的标准和程序的共同愿望；同时体现保证边境安全和保护各自领土内国内劳动力和持续雇佣关系的需要。

(二) 本附件不适用于与公民权、国籍、长期居留或长期雇用相关的措施。

二、临时入境的许可

根据本节规定，各方应许可商务人士临时入境，这些人士根据适用于公众健康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措施是可以入境的。

三、移民措施

本附件不得阻止缔约一方采取管理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短期居留的措施，包括那些为保护领土完整和确保自然人有序越境所必须的措施，但适用这些措施不得使缔约一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¹

四、透明度

各方应：

(一) 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六个月后在其各自领土内颁布或使公众获知本附件规定的临时入境要求的解释性资料，以使缔约另一方感兴趣的人得以知晓；并且

(二) 建立或维持应答来自相关人的在本节与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有关规定范围内的询问的适当机制。

¹ 要求签证的单一事实不应被视为使一缔约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五、争端解决

(一) 如发生争议, 仅自贸协定第十章(争端解决)的第八十三条(委员会-斡旋、和解、调停)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1. 涉及行为模式的事件; 同时
2. 商业人士已穷尽了可获得的行政救济的特定事例。

(二) 第一段中所指的救济, 如在该当事例中有关当局在行政程序开始后一年内尚未做出最终决定的, 应被视为穷尽, 且不能做出决定不是归因于由该商务人士引起的延迟。

六、工作小组

(一) 缔约双方应在服务贸易分委会下建立由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小组。

(二) 工作小组的主要功能应为与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提供与签证事务相关的便利化和简化。

(三) 工作小组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或在缔约双方商定的时间召开会议。

七、定义

为本附件之目的:

“商务人员”指缔约方从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自然人。

“临时入境”指缔约一方的商务人员并非为获得永久居留的目的而进入缔约另一方的领土。